



## 国际图联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发展计划提出的

### 有关图书馆的几项原则

(2005年1月)

目标 1: 强大的逐步增长的公共领域为创造、研究和学术提供了新的机会。

1.1 一切由政府机构创作的作品应该属于公共领域。

1.2 由政府资助研究而产生的出版物, 在合理的时间限定范围内应该免费公开的利用。

1.3 事实性和其他公共领域的资料, 以及缺少创造性的作品, 不应该属于著作权或类似著作权保护的范畴。

1.4 与伯尔尼公约相一致, 著作权的保护期应该是著者的终生再加上 50 年。其不应再追溯延长。

目标 2: 有效的图书馆项目和服务是促进知识进步的工具。

2.1 图书馆为了保存的目的, 在其馆藏中可以对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作品进行复制, 或将内容转换成新的形式。

2.2 图书馆依法获得的作品可以出借给他人, 图书馆无需为此而支付交易费用。

2.3 为支持课堂教学或远程教育之目的, 在不侵害著作权人权利的情况下, 图书馆或其他教育机构依法获得的作品, 可以在网络上提供使用。

2.4 在正常限定范围内, 图书馆或教育机构为支持课堂教学之目的可以进行复制。

2.5 为残疾人获得利用之目的, 图书馆可以进行文献形式的转换。

2.6 为支持保存、教育或研究之目的, 而不是为了商业性开发, 图书馆或教育机构可以对仍处于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进行复制。

目标 3: 高水平的创造力和技术进步源于个体的研究和学习。

3.1 著作权法不应阻碍为非侵权目的使用的技术的发展。

3.2 为个人研究之目的，应该允许为用户个人或用户个人对单个作品进行复制。

3.3 为非侵权使用作品的目的而采用的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应该得到允许。

目标 4：著作权的一致

4.1 本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和政策不应该被其他双边或多边协议干扰。

4.2 本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政策是（IFLA）对国家的和国际的原则的重要声明，其不应因合同内容不同而改变。

---

\*上述原则 2004 年 12 月提出，并且最初由下列图书馆协会签署：美国法律图书馆协会、美国图书馆协会、研究图书馆协会、国际图联、医学图书馆协会，以及专业图书馆协会。这些原则准备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各项讨论，其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发展、对图书馆、教育机构及残疾人的著作权例外的意义。这些原则并不被用作法令性的语言，因此并不反映在法令语言中出现的限制和限定条件。

（2005 年 1 月 26 日）